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ymchem Laboratories (Tianjin) Co., Ltd.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1)

根據2025年A股計劃進行授予預留股票

茲提述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4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5年3月18日的通函(「通函」)，內容包括建議採納2025年A股計劃及根據該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事項。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通函中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5年9月29日，董事會批准根據2025年A股計劃向激勵對象授出共計30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預留股票(「預留授予」)，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由於2025年A股計劃構成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7.12條規定涉及授出本公司現有股份的股份計劃，關於預留授予的詳情屬本公司自願性披露。

根據2025年A股計劃，董事會於2025年9月29日決議，於2025年9月29日(「預留授予日期」)授出300,000股預留限制性股票，有關詳情如下：

預留授予日期 2025年9月29日

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總數 300,000股限制性股票

預留授予的授予價格 每股限制性股票人民幣53.24元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低於A股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i) 有關預留授予的A股公告日(即2025年9月30日)前1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前1個交易日(即2025年9月29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個交易日(即2025年9月29日)股票交易總量)每股人民幣106.48元的50%，為每股人民幣53.24元；

- (ii) 有關預留授予的A股公告日(即2025年9月30日)前1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前1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每股人民幣98.65元的50%，為每股人民幣49.33元。

緊接預留授予日期之前 每A股人民幣107.76元
的A股的收市價

預留授予下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況

姓名	職務	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2025年A股計劃下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佔授予限制性股票總數的比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佔本公告日期A股股本總額的比例
	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人員(158人)	300,000 ⁽¹⁾	5.77%	0.09%
	預留授予下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總數	300,000 ⁽¹⁾	5.77%	0.09%

附註：

1. 根據2025年A股計劃，預留授予部分不超過此前預留待之後授出的300,000股限制性股票。在此次預留授予中，共授予300,000股限制性股票。

預留授予於2025年A股計劃項下的限售期和禁售期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別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月、24個月、36個月、48個月。

激勵對象根據2025年A股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內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因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股票紅利、股票拆細而取得的股份，應同時限售，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且該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與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根據2025年A股計劃條款，任何激勵對象在每批次限售期屆滿之日起的3個月內（「禁售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人轉讓當批次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根據2025年A股計劃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的禁售規定，由董事會在考慮本公司市值表現的情況下，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預留授予於2025年A股計劃項下的解除限售安排

2025年A股計劃預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 限售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第四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上述期間內，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回購註銷。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條件達成時，本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辦理解除限售事宜。

解除限售期內，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應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i) 本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c)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或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如本公司有上述(i)項規定的任何情況，本公司應按授予價格回購並註銷根據2025年A股計劃授予激勵對象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ii)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12個月內被深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b)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c)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d) 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e)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或
- (f)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如任何激勵對象有上述(ii)分段規定的任何情況，本公司應按授予價格回購並註銷根據2025年A股計劃授予激勵對象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iii) 本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預留授予於2025年A股計劃項下的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年度	解除限售期	以2024年營業收入為基數 的年度營業收入增長率 (業績考核指標A) ⁽¹⁾		以2024年淨利潤為基數 的年度淨利潤增長率 (業績考核指標B) ⁽²⁾		解除限售 比例
			Am	An	Bm	Bn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2025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24個月當日止	13%	10%	14%	10%	25%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2026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36個月當日止	27%	20%	29%	20%	25%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2027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48個月當日止	40%	30%	42%	30%	25%
第四個解除限售期	2028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60個月當日止	53%	40%	55%	40%	25%

附註：

1. 上述「營業收入」以恆定匯率(恆定匯率指：2024年營業收入平均匯率)計算的營業收入作為計算依據，下同。
2. 上述「2024年淨利潤」、「淨利潤增長率」以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並剔除匯率波動相關損益影響、2025年A股計劃及其他股權激勵計劃或員工持股計劃等實施所產生的激勵成本的數據為計算依據，下同。

根據上述各考核年度的公司層面業績考核目標完成情況，本公司按如下表格所示確定公司層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業績考核指標	業績完成度	對應解除限售比例(X)
考核年度營業收入增長率(A)	$A \geq A_m$ 或 $B \geq B_m$	X=100%
或考核年度淨利潤增長率(B)	$A_n \leq A < A_m$ 或 $B_n \leq B < B_m$	X=75%
	$A < A_n$ 且 $B < B_n$	X=0

(iv)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依據公司的管理人員績效/KPI考核管理辦法，每次解除限售節點評估員工上一年度的績效考核結果，對應A、B、C及D四個檔次，並得出解除限售系數。

個人績效評估結果	優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評估檔位	A	B	C	D
個人考核解除限售系數	100%	80%	60%	0%

承董事會命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Hao Hong 博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天津，2025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Hao Hong博士，執行董事楊蕊女士、張達先生及洪亮先生，非執行董事Ye Song博士及張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雪嬌博士、侯欣一博士及謝維愷先生組成。